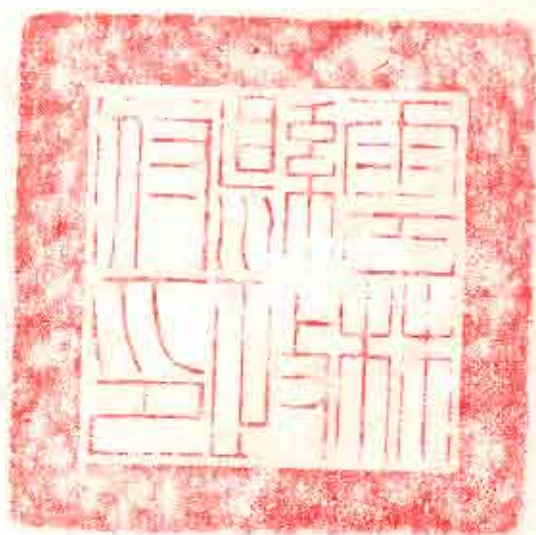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書



擬定機關：北港鎮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雲林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查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北港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北港鎮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告 89.02.10~89.03.11 刊登 89.02.10~11 中國時報
	公 開 展 覽 91.12.02~92.01.02 刊登 92.11.30~92.12.02 聯合報
	公 開 說 明 會 91.12.17 在北港鎮公所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鎮 級 91.01.30 九十一年第一次會審議通過
	縣 級 92.05.12 第 135 次會審議通過 92.07.23 第 136 次會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93.09.21 第 593 次會審議通過 94.03.08 第 604 次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壹、實施經過

北港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七年，其間曾辦理一次個案變更。(參見表一)

貳、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東至新厝里村落西側水溝，東南與南面以北港溪為界，西至崙公宮第一公墓東側及新街大排水溝，北至僑美國小北面水溝及台糖鐵路虎尾線，西北止於劉厝里東面水井分線灌溉水道，計畫面積 925.00 公頃。

參、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肆、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 5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70 人。

伍、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既有集居地區為基礎，劃設五個住宅鄰里單元，構成一個社區。並劃設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保存區、文教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參見圖一及表二)

陸、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國小四所、國中四所、高中二所、私立商工一所、零售市場四處、批發市場一處、機關十二處、加油站二處、公園六處、兒童遊樂場十三處、停車場八處、體育場一處、變電所一處、抽水站一處、廣場一處、廣場兼停車場一處、人行廣場一處、污水處理場一處、廣播電台用地一處、郵政事業用地二處、自來水事業用地一處、溝渠用地及綠地等公共設施。(參見圖一及表二)

柒、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系統

計有聯外道路七條，分別通往嘉義朴子、水林、四湖、台西、元長及虎尾等地。另配置區內主、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人行步

道等。

二、鐵路系統

北港糖廠鐵路嘉義線劃設為鐵路用地。

捌、發展計畫

自民國 86 年起至民國 100 年止，共計 15 年，依地理環境、發展現況與趨勢等，每 5 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每期均為 5 年。第一期為已發展區，自民國 86 年起至民國 90 年止，第二期為優先發展區，自民國 91 年起至民國 95 年止，第三期為暫緩發展區，自民國 96 年起至民國 100 年止。

表一 北港都市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

圖一 現行北港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二 現行北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北港鎮公所所在地，計畫範圍東至新厝里村落西側水溝，東南與南面以北港溪為界，西至崙公宮第一公墓東側及新街大排水溝，北至僑美國小北面水溝及台糖鐵路虎尾線，西北止於劉厝里東面水井分線灌溉水道，計畫面積 925.00 公頃。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一〇〇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5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70 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住宅區，面積為 158.57 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商業中心一處及數處鄰里商業中心，面積合計 23.74 公頃。

三、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二處，面積共計 45.44 公頃，其中除工二(工二一至工二四)為甲種工業區(18.67 公頃)外，其餘為乙種工業區(26.77 公頃)。

四、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一處，面積 23.10 公頃，供中國醫藥學院北港分校設校使用。

五、保存區

配合已指定為古蹟之朝天宮及義民廟等既有寺廟，劃設為保存區，計畫面積合計 0.34 公頃。

六、環保設施專用區

配合萬有紙廠污水處理場及其他環保設施之需求，劃設環保設施專用區一處，計畫面積 1.42 公頃。

七、車站專用區

配合既有台灣汽車客運公司車站及將來聯合車站預定地之

需，劃設車站專用區二處，面積合計 0.88 公頃。

八、宗教專用區

配合既有合法寺廟，劃設宗教專用區三處，計畫面積合計 0.92 公頃。

九、歷史風貌專用區

為保留及重塑朝天宮前(中山路兩側)舊有建築特有之歷史風格，劃設為歷史風貌專用區，面積合計 1.85 公頃。

十、水源地文化專用區

為保留位於原第一水源地內，具有四、五十年代早期舊式自來水處理設備及建物，劃設為水源地文化專用區，面積合計 1.36 公頃。

十一、電信事業專用區

配合既有電信機房及營業所，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三處，面積合計 0.58 公頃。

十二、加油站專用區

配合既有兩處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合計 0.23 公頃。

十三、廣播電台專用區

配合既有廣播電台用地，變更為廣播電台專用區，面積合計 1.10 公頃。

十四、河川區

配合北港溪之行水範圍，劃設為河川區，面積 69.41 公頃。

十五、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保留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404.36 公頃。
上述土地使用分區情形參見圖四及表八。

伍、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配合機關事業民營化政策，部份機關用地變更為適當之專用區或其他用地後，劃設機關用地八處，面積合計 3.85 公頃，其各機關之使用單位，詳見表九。

二、學校用地

(一)文小

劃設文小用地四處，其中文小一為南陽國小、文小二為北辰國小、文小三為僑美國小，文小四尚未開闢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11.45 公頃。

(二)文中

劃設文中用地三處，其中文中一為北港國中，文中三為

建國國中，文中四尚未開闢使用，計畫面積合計 7.63 公頃。

(三) 文中小

劃設文中小用地一處，計畫面積合計 2.50 公頃。

(四) 高中職

劃設高中用地二處，其中文高一為北港高中，文高二為北港農工，面積合計 17.00 公頃。

(五) 私立學校

劃設私立學校用地一處，係供私立宗聖商工使用，面積 2.47 公頃。

三、體育場用地

劃設體育場用地一處，面積 7.50 公頃。

四、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用地五處，其中公(兒)七指定兼作兒童遊樂場使用，面積合計 4.81 公頃。

五、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十四處，面積合計 4.23 公頃。

六、綠地用地

劃設綠地用地面積為 2.64 公頃。

七、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四處，面積 1.35 公頃。

八、批發市場用地

劃設批發市場用地一處，面積 0.58 公頃。

九、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十處，面積 3.35 公頃。

十、人行廣場用地

劃設人行廣場用地一處，面積合計 0.01 公頃。

十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一處，面積合計 0.42 公頃。

十二、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一處，面積 0.30 公頃。

十三、抽水站用地

劃設抽水站用地一處，面積 0.16 公頃。

十四、污水處理場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一處，面積 6.57 公頃。

十五、郵政事業用地

劃設郵政事業用地三處，面積合計 0.26 公頃。

十六、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一處，面積合計 0.10 公頃。

十七、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二處，面積 2.77 公頃。

十八、溝渠用地

配合新街大排整治計畫及地方性排水溝渠劃設溝渠用地，計畫面積 13.99 公頃。

上述公共設施用地計畫情形參見表九。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系統

(一)聯外道路

1. 特一號道路為計畫區內西北隅之外環道，呈東北-西南走向，北起本計畫一號與 39 號道路交叉口，向西南呈環狀佈設，穿越本計畫三、四、五、六號道路後，止於計畫南側範圍線，計畫寬度 40 公尺。
2. 一號道路(145 號中央公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南接七號道路，東北通虎尾，計畫寬度 24 公尺。
3. 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南北向之聯外幹道，南接一號道路，向北通往元長，計畫寬度 20 公尺。
4. 四號道路為本計畫區聯外道路，南接五號道路，西北通往台西，計畫寬度 20 公尺。
5. 五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幹道，東接二號道路，向西為通往四湖，計畫寬度 20 公尺。
6. 六號道路東接 1 號道路通往嘉義朴子，向西通往水林，計畫寬度 24 公尺。
7. 七號道路北通 15 號道路，南接北港大橋通往嘉義朴子，北港大橋部分寬度 25 公尺，市街部分則為 20 公尺。

(二)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等，其寬度分別為 30 公尺、20 公尺、18 公尺、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寬度 4 公尺及 5 公尺等之人行步道。

以上道路面積合計 95.31 公頃。(參見表十)

(三)園道系統

利用台糖廢棄之鐵道用地，劃設為園道，除供交通使用外，並藉以增加都市景觀，計畫面積 0.81 公頃。

二、鐵路系統

配合北港糖廠嘉義線劃設為鐵路用地，計畫面積 1.64 公頃。

柒、都市防災

北港鎮位屬嘉南平原，地勢平坦，計畫區內並無山坡地，流經的河川主要有環繞於東南側的北港溪，以高約 20 公尺的堤防與相鄰土地相隔。西北側則有供農作灌溉之用的新街大排水溝，其餘並無大型河渠穿過，區內目前亦未發現土壤液化潛在區，在防災方面主要考量地震及火災發生時應變所需之相關規劃。

所規劃之防災計畫，包括有防(救)災據點、防(救)災路線、及指揮急救系統等內容，參見圖五。

一、防(救)災據點

(一)避難場所：將區內之鄰里公園及、大型廣場及綠地道路等開放空間規劃為緊急及臨時之避難空間，計畫區內目前共劃設有一處體育場、五處公園、十四處兒童遊樂場及 2.64 公頃的綠地，皆鄰接或鄰近路寬 15 公尺以上之主要道路上，避難系統尚稱完整，唯公園及兒童遊樂場之開闢率甚低，未來應加速開闢以完備其緊急避難系統。

(二)臨時收容場所：將公園、體育場等提供為臨時收容場所，計畫區內共計約有五處較大型之公園、一處體育場及廣停四可供使用。

(三)中長期收容場所：包括學校及機關用地等。計畫區內變更後共計有四所國小、三所國中、一處國中小及三所高中(職)學校可供使用。

以北港計畫人口 50,000 人計算，並參考日本收容場所 2 m²/人標準檢討，本計畫區約需 10 公頃之避難空間，目前計畫區內可供為避難空間使用之面積約可足敷使用。

二、防(救)災路線

(一)緊急道路：指定路寬 20 公尺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及區域環道為第一層級的緊急道路，包括新德路、華勝路、公園路、民樂路、大同路、文仁路、民生路及特一號環線等。

(二)救援輸送道路：以現有路寬 15 公尺以上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配合緊急道路架構成為完整的路網。此等道路包括有莒光路、太平路、新南路、北辰路、民享路、民有路、中山路、中正路、文化路等。

(三)火災防止延燒地帶：以各種道路、開放性空間、水道及都市發展用地外圍空曠地區為火災防止延燒地帶。

三、指揮急救系統

(一)救災指揮中心：以北港鎮公所為總救災指揮中心，警察分局及派出所指定為情報蒐集中心及地區指揮站。

- (二)醫療場所：分為緊急醫療場所及中長期之醫療收容中心，緊急醫療場所主要功能在於機動醫療設施的急救功效，是以可附屬設置於各個臨時收容所及臨時避難場所內，亦即設於公園、體育場及廣場等地區內，另位於計畫區北端的媽祖醫院為鎮內規模最大之醫療據點，臨接華勝路交通變便利，是為中長期之醫療收容中心。
- (三)物資系統：指定北港高中及車站專用區（二）為接收據點，中長期收容所包括學校及大型公園、體育場指定為接收分點及發放據點。未來若有大型之購物中心亦可指定為接收及發放據點統籌物資之運用。
- (四)消防儲水系統：以消防分隊為消防系統之總指揮所。供水儲水方面，計畫區內計有二處自來水水源地分別為公園路的第二水源地及位於簡易庭附近的自來水事業用地，另原第一水源地原儲水設備保留後也可成為緊急用水之儲備場所。

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屬市鎮計畫，為使計畫區能循序發展，本計畫乃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共分二期，每期均為五年。除已發展區外，第一期為優先發展區，自民國九十一年起至民國九十五年止，第二期自民國九十六年起至民國一〇〇年止。發展分區之(劃分)種類與劃分原則如下：

- 一、實施發展分區的範圍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存區、文教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
- 二、劃分種類與劃分原則如左：
 - (一)已發展地區：計畫區內現有聚落，以街廓為單元，其使用率達80%以上者，或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完成地區。
 - (二)優先發展區：完成細部計畫之發展潛力較高且發展阻力較小之地區。

上述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之範圍參見圖六。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公共設施發展順序

都市建設經費龐大，為期計畫區未來能有健全之發展，擬研訂公共設施開發之優先發展順序原則如下：

- (一)對於整體發展具有影響關鍵者，宜優先開發。
- (二)地方較急切需要者，宜優先開發。